

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前提出「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

論文計畫書審查。由指導老師與審查委員填具「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論文計畫書審查
通過

論文計畫書審查
未通過

撰寫論文

再提申請

學位考試日期距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日期，至少需四個月以上。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須於學位考試日期一個月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申請期限：

(一)第一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30 日止。

申請核准後，填具「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再送請本系論文審查機制委員會會議，經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學位考試及格

學位考試不及格，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申請。

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圖